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全字第5號

聲　請　人
即　債權人　弘達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篤昌
代　理　人　許英傑律師
　　陳亭熹律師
　　吳漢蛙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務人　胡長熹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胡長熹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113年度勞專調字第11號），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者，視為有日後甚難執行之虞；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及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故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必先併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盡其釋明之責，必待釋明仍有不足，始得以供擔保補釋明之不足。所謂「日後不能強制執行」，係指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日後甚難執行之虞」，係指如債務人將移住遠方、逃匿、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之類者或債務人將其財產外移至為我國現時司法權效力所不及之外國或地區，致其在我國之財

產有不足為強制執行之虞等情形。至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拒絕給付，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可認定債務人現存於我國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其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亦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046號裁定意旨參照）。又稱釋明者，依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否則即難認已有釋明，法院並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再前揭各該規定，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規定，於勞動事件亦適用之。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自民國102年4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任職於聲請人即債權人擔任協理職務，任職期間負責統管聲請人轄下所有物流業務，經查得相對人自107年至110年間，與實任聲請人擔任觀音廠廠長張極御、郭仲一及派遣廠商之人員吳謹若等人共同浮報派遣人力時數，藉以溢領派遣費用之行為，致使聲請人因其浮報時數而超額支付費用至少新臺幣（下同）30,217,561元（詳如聲請狀附表1），而相對人利用職務之便，自其中獲取利益，是相對人之不法行為使聲請人受有重大損害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且相對人於本院調解程序中否認其任職期間有使公司支出無用派遣費等違法行為，依一般社會通念，已足使相對人有將名下財產移轉或為其他不利益之可能；又相對人現年已屆61歲，具法定退休年齡僅約4年，未來可藉由勞動力取得收入之時間有限，日後勢必多仰賴現存資產以度晚年，其為避免現存資產日後遭強制執行，實有脫產之高度可能性，是以，聲請人之債權確有無法不足受清償之危險。聲請人亦願提供相當擔保，以補釋明不足，爰聲請就相對人之財產於30,217,561元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

三、經查：

㈠假扣押請求部分：

聲請人主張：相對人任職聲請人公司，擔任協理時，因藉由浮報派遣費用而收取浮報派遣款項，致聲請人受有財產上損害乙節，業據其提出往來派遣公司之浮報費用統計表、民事起訴狀、聲請人公司員工與派遣公司員工訪談記錄及本院113年度勞專調字第11號之113年3月26日調解程序筆錄等件為憑，堪認其就假扣押之請求已為相當之釋明。

㈡假扣押原因部分：

聲請人僅謂：相對人於本案調解時沒有調解意願，且否認聲請人所主張之其有使公司支出陳報之派遣款項等違法行為，並認聲請人所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甚鉅等語，惟相對人拒絕給付，或係對聲請人請求之金額有所爭執，或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尚難據此即逕謂其無履行債務之意願並有規避強制執行之意圖。再依本院調閱相對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相對人於109年度之財產8筆，財產總額577,642元、所得總額6,512,984元；於110年度之財產8筆，財產總額577,642元、所得總額6,705,446元；於111年度之財產8筆，財產總額577,642元、所得總額8,305,864元；於112年度之財產8筆，財產總額577,642元、所得總額2,840,710元；於113年度之財產8筆，財產總額577,642元、所得總額6,243,369元，亦難認相對人已陷於無資力，而有日後無法清償聲請人所主張債權之虞。此外，聲請人復未能提出其他可即時供法院進行調查之資料，以釋明相對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相對人財務顯有異常，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不足認其就假扣押之原因已盡其釋明之責，縱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亦不足以補釋明之欠缺，是其聲請假扣押，自屬不能准許。

四、爰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姚葦嵐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書記官　李孟珣